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3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拟投资2.5亿元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于生产发动机曲轴产品。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项目是福达曲轴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需要而实施的。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重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青海锻造厂厂长、青海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达集团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新世纪首届优秀企业家、青海省十五建功立业先进个人。现任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监事。